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4月8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3,872,967股至7,745,933股	0.10%至0.21%	5,000万元至1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91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1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2,967股至7,745,933股，均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公司股权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7,745,933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减变动（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002,538	13.82	-	513,002,538	1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9,556,972	86.18	-	3,199,556,972	86.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02,002	0.60	7,745,933	29,847,935	0.80
总股本	3,712,559,510	100.00	-	3,712,559,5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98.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9.11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54.9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0%、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1.82%。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金融资产配置，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38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21
债券代码：242693　债券简称：25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4月1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2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98%。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8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涵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74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619,975	9.82
3	涵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71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182,660	5.31
5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651,566	1.8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69,454	1.2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77,948	1.0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38,859	0.97
10	武连章	25,484,008	0.69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涵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74
2	涵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71
3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651,566	1.88
5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97	1.3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69,454	1.2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77,948	1.0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38,859	0.97
9	武连章	25,484,008	0.69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02,002	0.60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22
债券代码：115192　债券简称：23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国金02”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国金02、债券代码：11519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10%，发行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23国金02”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完成，总额为人民币1,546,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5-00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天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马天晖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马天晖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天晖女士的辞职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对马天晖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马天晖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10日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1	航天信息	2025/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务联系人：郝思聪、徐季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邮编：100195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5-00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天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天晖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天晖女士的辞职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马天晖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马天晖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

马天晖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推进公司改革转型和创新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天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附件：张镝先生简历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张镝先生简历

张镝，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规划处处长、总工程师、科研生产部副部长、空间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四院（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8基地）（湖南航天管理局）董事、总经理（副主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发展计划部部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镝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镝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59,5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3%，最高成交价为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611,34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1、2024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3,245,2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5.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273,869.5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407,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最高成交价为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成交总额99,973,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